报批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084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t9jc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ETQBG3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苗纪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20F8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颖	03520240543000000052	BH0118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烨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20F85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环评报批

名　　称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武陵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1栋4层401号）

登记机关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彭颖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3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彭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深柳镇沿河
大道1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30-2038.09.3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57950
姓名	彭颖	建账时间	201301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武陵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1-11 11:0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0MA4L20F85T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3-202608
		工伤保险	202603-202608
		失业保险	202603-2026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608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45.6	0	正常	202608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608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6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7	工伤保险	7600	45.6	0	正常	2026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6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60611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91.2	0	正常	20260611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60611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605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91.2	0	正常	202605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605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604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91.2	0	正常	202604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604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91.2	0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6-03-12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6-05-08~2027-05-0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20F85T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722198102106918
住所：	湖南省 - 常德市 - 武陵区 - 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武陵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1栋4层401号）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常德人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91430700MADX4EAY2F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常环营业执照2026.04.pdf
章程	常环章程2026年.pdf

关联单位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6 名

人员信息查看

彭颖

注册时间：2019-11-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5　2025-11-07~2026-11-0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彭颖	从业单位名称：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3000000052	信用编号：	BH011838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6 本

报告书	11
报告表	1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
1	宜常铁路（湖南段...	10kd63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万安铁路电力...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	彭颖	尹尚明	
2	冷饮食品项目新建...	84162q	报告表	11--024其他食品...	常德康利华食品有...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	彭颖	黄武清	
3	宜常铁路（湖南段...	epp01m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	彭颖	彭颖	
4	侏木股份绿色智造...	14pc8m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湖南侏木新能源科...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	彭颖	谭筱	常德市生
5	钙钛矿新材料产业...	6sdgp5	报告书	35--077电机制造...	湖南旭恩新能源科...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	彭颖	罗泽军	
6	年产600吨水性涂料...	q2fn7v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佰利涂料有限...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	彭颖	彭颖	常德市生
7	常德市津市市药山...	m05erd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津市市药山镇人民...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	彭颖	黄武清	常德市生
8	常德市津市市药山...	x83cgv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津市市药山镇人民...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	彭颖	黄武清	
9	益生菌制品产业化...	6bm28u	报告书	11--024其他食品...	湖南省大泽农营养...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	彭颖	彭颖,杨伟强	常德市生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46 条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人员信息查看

尹尚明

注册时间：2019-11-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5-11-01~2026-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尹尚明	从业单位名称：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5714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
1	宜常铁路（湖南段...	10kd63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万安铁路电力...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	彭颖	尹尚明	
2	年产维C葡萄糖苷15...	61du65	报告表	03_016营养食品、...	湖南祥民制药有限...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	陈鹏	尹尚明	
3	年产1560台（套）...	3jnp52	报告表	23_069通用设备制...	湖南省耐美特智能...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	陈鹏	尹尚明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3 条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20F8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彭颖（身份证件号码430721198211240063X）郑重承诺：本人在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20F85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彭颖

2026 年 5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20F85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3000000052，信用编号BH0118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烨康（信用编号BH0376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月 16 日

修 改 清 单

根据《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对原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评审会议纪要及修改情况对照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根据澧县高新区分区管控清单中园区四至范围，核实本项目与澧县高新区位置关系。补充项目与澧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和分区管控平台《智能分析准入研判报告》，完善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湖南省化工行业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补充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选址意见，结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27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2-P7
2	补充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7-P9
3	完善项目建设背景，明确建设现状和执法部门处理意见。根据《有机水溶肥料 通用要求（NY/T3831-2021）》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消耗表，核实生产制度、设备参数及产能。	已修改，详见P10-P13
4	根据产品方案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细化工艺说明、原材料及产品检验方法，完善产污节点分析及污染源汇总表。	已修改，详见P18-P20
5	针对发酵罐、复合罐等恶臭污染物产生节点，根据原辅材料成分核实污染物种类和源强，类比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恶臭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已修改，详见P27-P28
6	根据每批次产量核实各工艺环节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量，核实地面清洗废水量，据此完善水平衡分析和废水去向。	已修改，详见P15-P16；P29
7	说明噪声源强数据来源、高噪设备位置及数量等，完	已修改，详

	善厂界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见 P30-P33
8	细化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规模及建设管理要求。	已修改，详见 P34-P35
9	进一步核实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及 Q 值，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配套应急池。	已完善，详见 P34-P35，P38
10	核实自行监测计划、环保投资估算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已修改，详见 P28-P33，P38-P39，P42
11	补充投资协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园区总体规划图（2013 版及最新版），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	已修改，详见附件附图

专家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3
六、结论.....46
附表.....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47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招商引资投资协议；

附件 6 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附件 7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澧县水利局 关于对《关于申请核实厂区是否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的请示》的回复函；

附件 9 专家意见和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园区总体规划图（2013 版）与项目所在地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排水路线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430700-04-01-19305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徐楚</td><td>联系方式</td><td>1881747554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南 省 常德 市 澧 县 澧西街道 黄泥居委会高新区科创产业园7栋第一层北边</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1 度 44 分 7.866 秒， 29 度 39 分 36.74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肥料制造 262—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澧发改开审〔2025〕3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25</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已建设完成一条生产线，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取得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未批先建”豁免决定</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276</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编制专章。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td><td>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澧县污水处</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厂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8〕67号； 《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 第29条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澧县经开区重点发展油脂、粮食深加工等农业产业化集群，建设湘西北特色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中南地区陶瓷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吸纳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服装、纺织、鞋业等产业转移，建设轻纺产业集群。 根据《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和《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2、<u>与澧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u>** <u>根据《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构建“一核引领，两轴带动，两廊汇聚，三区统筹，多点协调”的县域总体格局。“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为中心，联动周边澧南镇、城头山镇，共同形成城镇及产业发展核心；“两轴”即依托G207形成</u>			

	纵贯县域南北的城镇及产业发展轴、依托S303以及涔水河形成联系县域东西的产业发展轴；“两廊”即澧水及涔水两岸的文物和生态保护廊道；“三区”即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多点”即山体、水源、自然保护地、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农业种植基地、矿产资源等县域内重要的点状资源要素。 本项目位于市澧县澧西街道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北边。根据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选址属于澧县高新区拟扩区范围，纳入园区管理（详见附件 7）。根据《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的 13、绿色农业，... ...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ZH43072320001 澧浦街道/澧西街道/澧阳街道/澧滨街道）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常环发〔2024〕10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 《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ZH4307232000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城头山省级地质公园依法加强地质公园管理。 （1.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城头山省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明确修复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和技术要求，监督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 （2.2）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要适应城镇化发展，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规定，防治养殖污染反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与养殖量匹配，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将纳入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范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	（2.1）不涉及。 （2.2）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澧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收集管网，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澧县污水处理厂。 （2.3）（2.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试点，控制地下水污染。 （3.2）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认真记录各环节的情况，并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环境应急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套应急设施和装备，开展应急演练。 （3.3）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源现状本底调查，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提高饮用水	本项目首先依托科创园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然后制定本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水源地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掌握水源地环境状况。 （3.4）严格环境督察执法，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在重污染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问题，促进合规企业生产负荷和效益不断提升。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原料利用率，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水资源 提升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改善水环境状况，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逐步控制地下水超采情况。现代化水利建设目标：加快建设“智慧水利”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实现各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共享。到 2025 年，澧县用水总量为 4.78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7.92%和 16.74%。 （4.2）土地资源 （4.2.1）农田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4.2.2）至 2025 年，澧县耕地保有量 663.92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609.69 平方千米，湿地保护率 73%，村庄建设用地 211.33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澧县耕地保有量 654.5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609.69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290.6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61.54 平方千米，林地保有量 472.40 平方千米，湿地保护率 75%，村庄建设用地 211.33 平方千米。 （4.3）能源 （4.3.1）坚持高能效、低污染、低排放、多种能源并举互补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利	本项目使用电力运行，实行节约用水管理，合理使用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扩大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绿色能源示范性建设。同时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形成可靠、经济、清洁、低碳的多元化能源保障体系。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ZH43072320001 澧浦街道/澧西街道/澧阳街道/澧澹街道）管控要求。

3、建设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北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肥料制造。

表 1-4 项目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4、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涉及氢氧化钾、硫酸。本项目位于市澧县澧西街道科创产业园7栋第一层北边。根据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选址属于澧县高新区拟扩区范围，纳入园区管理（详见附件7）。

5、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中内容：

1、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加强对湘北“上风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管控。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推进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氢氧化钾、菌种、乳化糖浆、元素包辅料，不属于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

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建立省市两级环评审批项目区域削减和总量跟踪管理台账。科学谋划“十五五”产业布局，对重点规划和产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常德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要求。

6、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分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内容：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澧县科创产业园范围内存在湖南鑫香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常年上风向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120米。本项目原料不含畜禽粪便、厨余等易腐败有机质，不存在传统有机肥厂堆肥恶臭、

大量蝇鼠孳生、高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的典型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密闭，仅在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氨、和硫化氢，经分析臭气、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厂区乳化糖浆密闭储存，严防跑冒滴漏，地面散落物料即时清理；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池，杜绝物料、废水外溢。

综上，本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实施），其中“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市澧县澧西街道科创产业园7栋第一层北边，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肥料制造262—其他。根据澧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申请核实厂区是否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的请示》的回复函，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以外。（详见附件8）。

8、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科创产业园7栋第一层北边，项目租用科创园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选址情况说明，该选址属于澧县高新区拟扩区范围，纳入园区管理。根据澧县水利局关于对《关于申请核实厂区是否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的请示》的回复函，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线管控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在倡导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微生物肥料作为一种环保、高效的新型肥料，正逐渐在农业生产领域崭露头角。我国农业长期依赖传统化肥，导致土壤酸化、板结、盐渍化、有机质降低、中微量元素失衡、有益微生物菌群缺失等问题，使得土壤地力下降、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因此，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的生长，改善农产品的品质，兼具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等诸多优点的微生物肥料正日益受到关注。为此，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澧县科创产业园建设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并取得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2509-430700-04-01-193059），在澧县及周边共布设30条生产线，本次评价2条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法规〔202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肥料制造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 1 条生产线，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

项目名称：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两条年产 1500m³ 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

建设地点：常德市澧县科创产业园 7 栋一层北边

总投资：20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276 ㎡ ，生产厂房为砖混结构，共一层，包括生产区、原料区、辅料区、成品区、检验室及配套办公等区域。	已建成（租赁澧县高新区科创园 7 栋一层北边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科创园
	供电	工业园电网接入，无发电机	依托科创园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科创园的雨水收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科创园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科创园
环保工程	废气	发酵、复合、灌装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无组织废气，强化生产、输送、进出口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	/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科创园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废：氢氧化钾包装袋、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渣、废液、残留样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三、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计量单位	备注
1	有机水溶肥料	3000	m³	液态，根据市场需求 250ml-1m³ 桶分装

产品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水溶肥料通用要求》（NY/T 3831-2021）和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制定的标准《有机水溶肥料》（Q/SJSWYJSRFL 03-2023），技术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 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NY/T 3831-2021）指标要求	（Q/SJSWYJSRFL 03-2023）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指标要求
有机质质量浓度（25℃）	/	≥200g/L	≥200g/L
大量元素（$N+K_2O$）质量浓度（25℃）	/	≥50g/L	≥50g/L
pH	/	4.0~6.0	4.0~6.0
水不溶物质量浓度（25℃）	/	≤50g/L	≤50g/L
缩二脲	/	≤1.5%	≤1.5%
汞含量	≤5mg/kg	≤2mg/kg	≤2mg/kg
砷含量	≤10mg/kg	≤10mg/kg	≤10mg/kg
镉含量	≤10mg/kg	≤3mg/kg	≤3mg/kg
铅含量	≤50mg/kg	≤50mg/kg	≤50mg/kg
铬含量	≤50mg/kg	≤50mg/kg	≤50mg/kg
铊含量	/	≤2.5mg/kg	≤2.5mg/kg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mL	≤100 个/mL
蛔虫卵死亡率	/	≥95%	≥95%
注：大量元素总量指总 N、K_2O 含量之和，单一元素的含量不得低于 20g/L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均对应生产同一种有机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产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水溶肥料通用要求》（NY/T 3831-2021）和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制定的标准《有机水溶肥料》（Q/SJSWYJSRFL 03-2023）要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 调整版）》。

四、主要设备及数量

项目共2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艺流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 1（年产 1500m³ 有机水溶肥料）				
原料配置	冷水机	个	1	3P 带 485 通讯
	碱液罐	个	1	有效容积 0.5m³
	固液输送泵	台	3	CBF32-160G090 四台 CBF50-125G090 两台
	不锈钢自吸泵	台	2	220V 250W304
		台	1	380V 250W304
	地秤	台	1	/
混合搅拌	空气能热水机	台	1	5P/5t
	热水箱	个	1	有效容积 0.035m³
	热水循环泵	台	1	PH-255EH
	混料罐	个	1	SJWGC-02-HLG 容积为 1m³
元素复合	加热器	套	1	30kW

	森井发酵罐	个	1	SJWGC-04-SJG 容积为 8m³
	奥突斯静音无油空压机	台	1	2*2200W-60L
	内啮合输送泵	台	2	NCB-6
	平衡罐	个	1	有效容积 0.071m³
	复合罐	个	1	有效容积 1.0m³
成品灌装	成品罐	个	1	SJWGC-06-CPG 容积为 6.5m³
	称重灌装压盖一体机	台	1	LYCY- 1
辅助设施	电控柜	台	1	/
	叉车	辆	1	3T
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 2（年产 1500m³ 有机水溶肥料）				
原料配置	冷水机	个	1	3P 带 485 通讯
	碱液罐	个	1	有效容积 0.5m³
	固液输送泵	台	3	CBF32-160G090 四台 CBF50-125G090 两台
	不锈钢自吸泵	台	2	220V 250W304
		台	1	380V 250W304
	地秤	台	1	/
混合搅拌	空气能热水机	台	1	5P/5t
	热水箱	个	1	有效容积 0.035m³
	热水循环泵	台	1	PH-255EH
	混料罐	个	1	SJWGC-02-HLG 容积为 1m³
元素复合	加热器	套	1	30kW
	森井发酵罐	个	1	SJWGC-04-SJG 容积为 8m³
	奥突斯静音无油空压机	台	1	2*2200W-60L
	内啮合输送泵	台	2	NCB-6
	平衡罐	个	1	有效容积 0.071m³
	复合罐	个	1	有效容积 1.0m³
成品灌装	成品罐	个	1	SJWGC-06-CPG 容积为 6.5m³
	称重灌装压盖一体机	台	1	LYCY- 1
辅助设施	电控柜	台	1	/
	叉车	辆	1	3T
检验室				
检验室	消化炉	台	1	/
	油浴锅	台	1	/
	电烤炉	台	1	/

产能与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有机水溶肥3000m³，年生产252，发酵周期24h /批，发酵罐规

格8m³，成品罐规格6.5m³。发酵罐有效装填系数按0.8计，单批次有效产量约6.4m³，年生产能力约1612m³/a，本项目共两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约3224m³/a，设备产能大于项目设计产能3000m³/a。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规格	来源
生产线区					
1	氢氧化钾（KOH）	22.5	0.1	固态片状晶体，纯度98%	外购
2	菌种（谷糠慢生乳杆菌、黏膜粘液乳杆菌）	270	5	液态，1000L/桶，密度约 1. 18～1.20kg/L	
3	乳化糖浆（糖蜜）	1062	2	液态，1000L/桶，密度约 1. 18～1.20kg/L	
4	元素包辅料（$N+K_2O$）	84.6	0.5	固态	
5	水	2064.048	/	自来水	管网供给
检验室					
1	硫酸亚铁	0.001	0.0005	固态	外购
2	重铬酸钾	0.00018	0.0005	固态	外购
3	98%硫酸	0.016	0.004	液态	外购
4	氢氧化钠	0.014	0.0035	片状晶体	外购
5	四苯硼酸钠	0.0003	0.0005	固态	外购
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0011	0.0005	固态	外购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其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别名苛性钾，白色晶体，易潮解；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本项目所用原料纯度为 98%，通常为白色或浅灰色的固体，形态通常是片状，生产过程中将其加入水中，配成 8.1%～8.2%浓度的 KOH 溶液使用。要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过程中注意人体防护，避免中毒、烫伤。
谷糠慢生乳杆菌	中文名：谷糠慢生乳杆菌 拉丁文学名：Lentilactobacillus buchneri “慢生”指的是它生长相对缓慢。旧属名是 Lactobacillus buchneri ，现在归属于慢生乳杆菌属。 一、基本生物学性质：1、革兰氏阳性菌。2、专性异型发酵菌：它的发酵途径非常特殊，不仅能发酵糖类产生乳酸、乙酸、乙醇、二氧化碳，还能

		在缺氧条件下将乳酸转化为乙酸和 1,2－丙二醇。是其在农业上应用的关键。3、厌氧/耐氧性：它在严格厌氧条件下生长最好，但具有一定的耐氧能力。4、在培养时生长速度比许多常见的乳酸菌要慢。 二、谷糠慢生乳杆菌的特性是： 在农业上的意义：1、高效抑制霉菌和酵母菌：乙酸的抗菌能力比乳酸更强，尤其对导致腐败的霉菌和酵母菌有极佳的抑制作用。这使得添加了谷糠慢生乳杆菌的肥料或发酵料更稳定，不易变质。2、创造稳定的好氧环境：这个转化过程消耗氧气，有助于在发酵物料或土壤根际中维持一个稳定的微厌氧环境，抑制好氧性病原菌。3、延长肥料保质期：有机水溶肥富含糖、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本身就是微生物的“温床 ”，容易在储存过程中变质（产气、胀桶、发霉）。添加谷糠慢生乳杆菌后，它产生的乙酸能有效抑制肥料体系中的杂菌（特别是霉菌和酵母），从而显著延长产品的货架期，保证肥效。4、改善土壤健康，抑制土传病害，当含有该菌的肥料施入土壤后，它继续发挥作用。其产生的乙酸是多种土传病原真菌（如镰刀菌、腐霉菌）的有效抑制剂。它创造的微厌氧环境也有利于抑制一些好氧性病原菌。5、协同作用：在复合微生物菌剂中，谷糠慢生乳杆菌常与其他菌种（如黏膜粘液乳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等）搭配使用。
	黏膜粘液乳杆菌	中文名：黏膜粘液乳杆菌 拉丁文学名：Limosilactobacillus mucosae 曾用名/旧称：它以前被归类为乳酸杆菌属，称为“黏膜乳酸杆菌 ”，根据最新的分类学调整属于粘液乳杆菌属。 一、基本生物学性质：1、革兰氏阳性菌：具有较厚的肽聚糖细胞壁，这使其对环境胁迫有一定的抵抗能力。2、专性异型发酵菌：它代谢糖类时，产生的产物不止一种，主要包括乳酸、乙酸、乙醇和二氧化碳。这种多产物的代谢特性在肥效中起到综合作用。3、厌氧/兼性厌氧：虽然它在无氧条件下生长最好，但通常也能耐受一定的氧气环境，这使得它在土壤（特别是根际）这种氧气含量不均的环境中也能生存和发挥作用。4、最适生长温度：一般在 30~ 37℃左右，接近许多作物根系的适宜温度。 二、与肥料功效相关的关键特性（核心优势），这些性质直接决定了它在水溶肥中的功能和效果：1、出色的肠道定植能力：能够紧密地黏附于肠道黏膜细胞。这是从它最初在动物胃肠道中被发现和研究得来的特性。2、农业应用类比：在农业上，这一特性被巧妙地转化为强大的根系定植能力。黏膜粘液乳杆菌可以牢固地附着在作物根系表面，形成一层有益的“生物膜 ”。3、占位效应：抢先占据根表位置，排挤和抑制土传病原菌（如镰刀菌、丝核菌等）的侵染，起到生物防治作用。4、持续作用：一旦定植，它就能在根部持续繁殖和工作，肥效更持久，而不是像一些菌剂那样随水流失。 三、在有机水溶肥生产中的应用优势：1、发酵稳定性好：作为乳酸菌，它在发酵过程中能快速产酸，降低 pH，抑制杂菌生长，使得生产流程更稳定，成品不易腐败。2、与有机载体兼容性好：有机水溶肥的载体（如糖蜜、氨基酸、海藻提取物等）本身就是良好的碳氮源，有利于黏膜粘液乳杆菌的存活和繁殖。3、耐受力较强：相比一些娇贵的菌种，它对中等程度的渗透压、温度和 pH 值变化有相对较好的耐受性，有利于肥料的储存和施用。4、安全性高：作为公认的安全菌种，对人、动物、植物和环境均无害。
	糖蜜	糖蜜是一种黏稠、黑褐色、富含糖分和多种营养物质的液体。 主要性质：1、高含量的可发酵糖类（核心价值）：约含 40%～60%的糖分，主要是蔗糖、葡萄糖和果糖。这些糖是微生物最喜欢的“食物 ”。2、丰富的中微量元素：钾含量非常高，所以糖蜜本身也是一种天然的钾肥。

	含有钙、镁、硫、铁、锰、锌、铜、硼等多种植物必需的微量元素。这些元素在糖蜜中常以有机络合态存在，更容易被植物吸收。3、有机物质与维生素：含有氨基酸、有机酸（如腐殖酸、黄腐酸的前体物质）、以及一些 B 族维生素等。 这些物质对土壤微生物和植物生长都有益。 在水溶肥生产中可以作为微生物发酵的顶级“培养基 ”和速效碳源提供全面营养，作为成品水溶肥的“营养载体 ”和“增效剂 ”直接提供能量，补充钾和微量元素，作为土壤健康的“改良剂 ”使用。
$N+K_2O$	$N+K_2O$ 是复合肥，其中 N 代表氮，K_2O 代表钾。复合肥是指由化学方法或（和）混合方法制成的含作物营养元素的化肥。项目所用 $N+K_2O$ 含有两种营养元素的复合肥叫二元复合肥。复合肥的特点及用途：复合肥的特点是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物理性状好，可以平衡作物所需养分，对于作物的高产稳产有很大作用。

六、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是园区电网，无发电机。

七、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供水依托科创园供水管网。

2）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澧县澧西街澧县高新区科创园7栋一层北边。本厂生活废水依托科创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雨水依托科创园的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管网。

八、总水平衡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产排情况核算如下：

1、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批次新鲜用水量约5.765m^3，项目年生产252天，总用水量1452.648m^3/a ，全部作为产品产出。

2、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运行特点，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5m^3/次，一个月清洗两次，总用水量为120m^3/a ，废水产生系数以0.9计算，则清洗废水量约为108m^3/a，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回用到混料环节加入生产，不外排。

3、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13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中等城市生活用水150L/天·人

计。项目年生产252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95m³/d，全年491.4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1.56m³/d，全年393.1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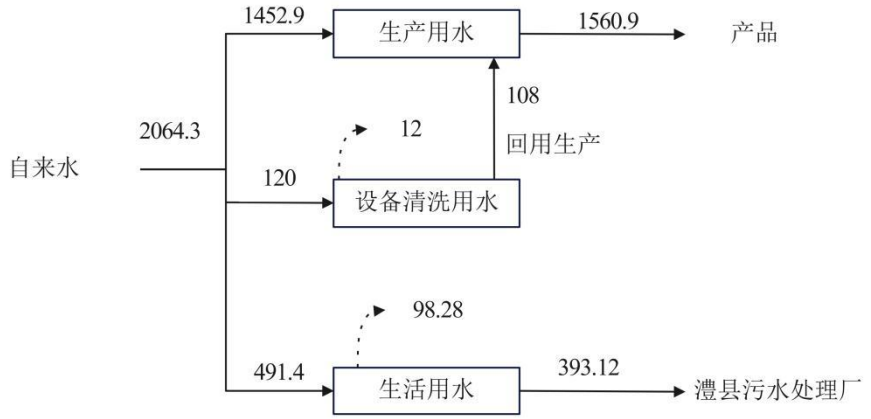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水平衡

九、总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氢氧化钾（KOH）	22.5	微生物有机水溶肥料	2999.976
菌种（谷糠慢生乳杆菌、黏膜粘液乳杆菌）	270	氨	0.02
乳化糖浆（糖蜜）	1062	硫化氢	0.004
元素包辅料（N+K_2O）	84.6		
生产用水	1452.9		
设备清洗用水（回用生产）	108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十、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生产时间 252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8/h 班，厂区不提供食宿。

十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局大致呈东西分布，大门口位于厂房北侧，厂房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设辅料区、原料区、检验室、办公区，厂房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成品区、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各个功能区域各自分工，相互联系且互不干扰，正常运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其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因此，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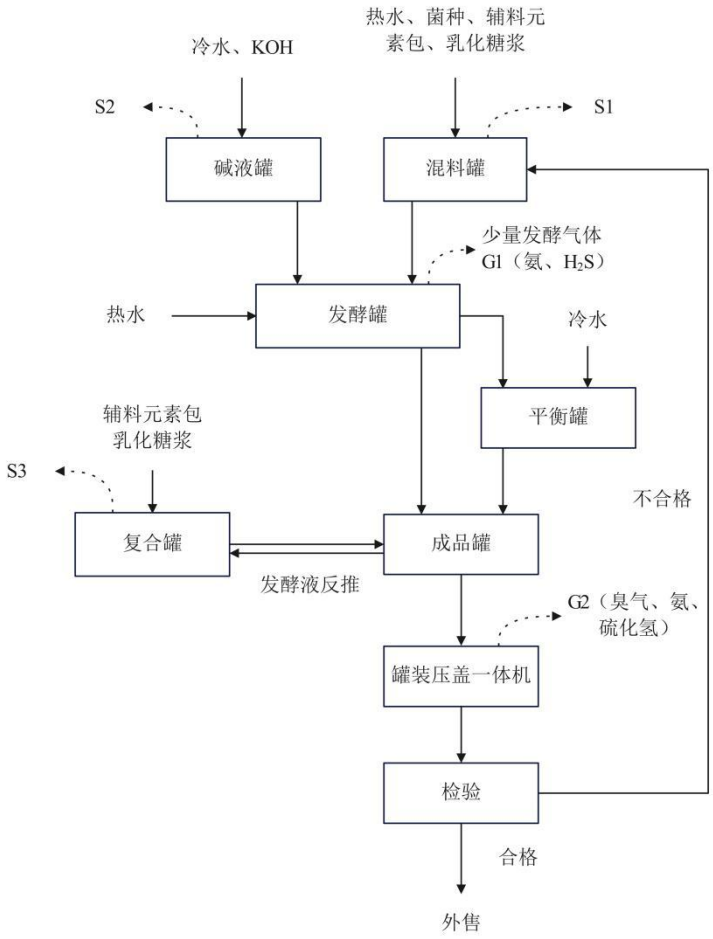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设备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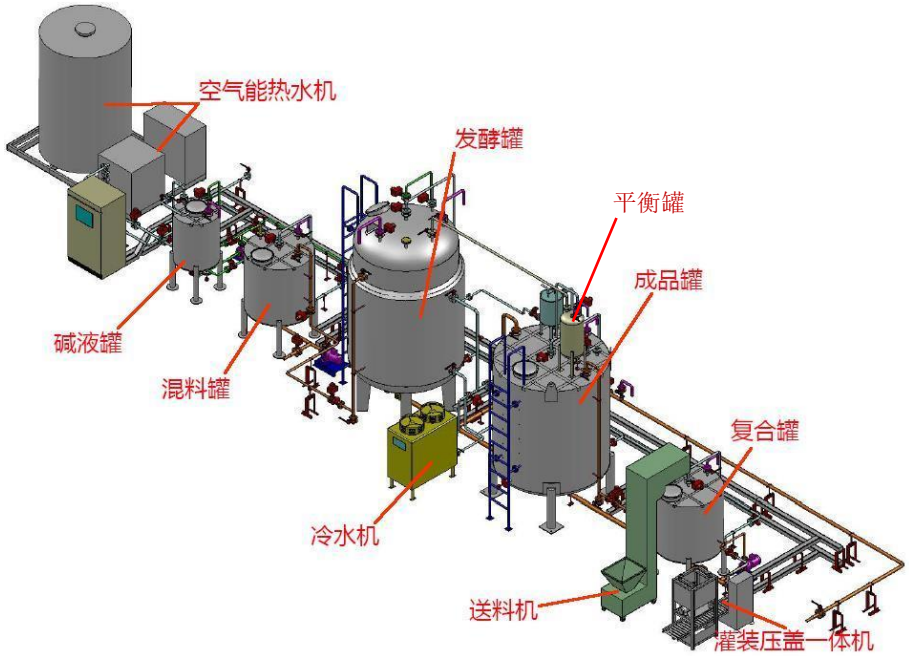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称量：各类原料在车间内拆包后称量一批次用量。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原料包装袋，分别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随意丢弃。

（2）混料：菌种和乳化糖浆均为液体状，菌种为设备同一厂家生产的酶制剂，乳化糖浆为富含有机质的液体原料，以上原料通过自吸泵投入混料罐中，投入量分别为菌种 0.6 m^3 、乳化糖浆 0.8 m^3 ，取经空气能热水器加热的管网自来水约 3.0m^3 搅拌溶解，投入元素辅料包 38KG、水 0.289 m^3 ，系统根据液位传感器复核投入量，配成原料溶液。同时在碱液罐中缓慢投入 KOH 50KG 和冷水 0.19 m^3 形成碱液，此过程不发生反应，但混合过程放热。项目使用原料为液体和固体片状晶体，在固体原料混合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整个混料过程所需时长 2 小时。

（3）发酵：将上述原料溶液经管道泵入发酵罐中，再加入由空气能热水器加热至 42℃以下的热水，并泵入碱液。原料在发酵罐内进行搅拌混合，使酶制剂表面均匀地包裹上有机质，保证微生物菌群有充足的营养来源，提高产品转运过程中菌群存活率，提高产品质量。发酵罐内含保温层，罐体密封，保持 42℃以下状态常压恒温搅拌 24 小时（期间菌种进行扩培和半发酵过程），过程中适时通过补水罐持续向搅拌罐中添加 42℃的热水，恒温搅拌，单批次

搅拌量为 5t/罐。以上投料及搅拌过程在 PLC 系统下控制进行。发酵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气体通过引气管导入平衡罐水体下，通过水体吸收后作为补充水使用，不外排。其泄气阀仅在发酵罐温度异常过高时人工打开，打开时会有少量臭气、氨和硫化氢随气体外排。

（4）复合：经上料机投入元素包辅料，泵入乳化糖浆进入复合罐，投入量分别为元素辅料包 0.15 吨、乳化糖浆 1.2m³，溶解均匀后进入成品罐，成品罐与复合罐之间有反推循环过程进行充分复合，过程密闭，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可通过系统管路直接返回混料罐重新发酵。

（5）灌装：使用灌装机将产品按一定规格灌装，灌装所用桶装为 PVC 材质，全部外购于设备厂家。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氨和硫化氢。

（6）检测：在每台成品罐抽取 0.1kg 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后的样品经混料罐返回到发酵罐中。

产品检验方法

取产品 1 g，定容至 100 mL，取 5 mL 于试管，加 5 mL 重铬酸钾溶液、10 mL 硫酸，消化炉 200℃加热氧化，冷却，用硫酸亚铁溶液滴定，若计算有机质含量≥200 g/L，则合格，否则依据生产工艺返回加工。

取产品 2.5 g 于消化管，加 10 mL 硫酸，油浴锅 380℃高温消解，冷却后加入 50 mL 氢氧化钠溶液，加热蒸馏，用硫酸溶液滴定，若计算总氮含量≥20 g/L，则合格，否则依据生产工艺返回加工。

取产品 10 g，定容至 250 mL，取 20 mL 于试管，加入 40mL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溶液，滴加数滴氢氧化钠溶液，电烤炉加热煮沸 15 min，冷却后滴加 27 mL 四苯硼酸钠溶液，静置 30 min，用玻璃坩埚式滤器抽滤，120℃干燥 1.5 h，称重，若计算氧化钾含量≥30 g/L，则合格，否则依据生产工艺返回加工。

综上，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废气	发酵	G1	臭气、氨和硫化氢
	灌装	G2	臭气、氨和硫化氢
废水	员工生活		COD_{Cr}、氨氮、pH、SS 等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混料罐	S1	吨桶、原料包装袋
		碱液罐	S2	氢氧化钾包装袋
		复合罐	S3	吨桶、原料包装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检验室		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渣、废液、残留样品等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常德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12 月澧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7.9%，同期降低 3.4%；$PM_{2.5}$ 平均浓度 38.1μg/m³，综合指数为 3.34，主要污染物是 $PM_{2.5}$。

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氨和硫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答疑问题 9 原文答复：“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常德市实施 分阶段规划达标时限、目标。2020 年为近期规划年，要求多污染协同减排成 效显著，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2027 年为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 稳定达标。2025 年环境质量指标 $PM_{2.5}$ 年均值（38.1μg/m³）小于近期规划目标值（44μg/m³），满足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澹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澹水河。

为了解澹水水质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6

	年 9 月全省环境质量状况”：澧水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其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6.9%，Ⅳ 类占 3.1%（常德市的小渡口镇五公村），无 Ⅴ 类和劣 Ⅴ 类。澹水河国控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厂房，场地均进行了硬化，无表露土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现状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园内，租用已建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重点及省级风景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地），无特殊环境空气敏感因素，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及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护城路居民	111.739734	29.659981	约 20 户/60 人	二类区	东面，330~470m
	栗家堰居民	111.739032	29.658138	约 12 户/36 人	二类区	东南面，257~500m
	黄泥村居民	111.737036	29.656599	约 15 户/45 人	二类区	南面、东南面，220~500m
	荣隆社区居民	111.737605	29.664527	约 25 户/75 人	二类区	北面，464~500m
地表水	澹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东南面，35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BOD_5	COD_{Cr}	SS	NH_3-N	总氮	总磷
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150	250	250	30	≤4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	/
本项目出水执行标准	6~9	150	250	250	30	≤40	≤4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营运期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 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3）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工业工地区域，且最近黄泥村居民点约 220m，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4〕9 号）可知，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是指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总氮（TN）、总磷（TP）、铅、汞、镉、铬和砷共十二类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93.12m³/a，按照澧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COD_{Cr}、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 50mg/L、5（8）mg/L、0.5mg/L、15mg/L。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CODCr：393.12m³/a×50mg/L=0.0196t/a≈0.02t/a

氨氮：393.12m³/a×8mg/L=0.00314t/a≈0.01t/a

总磷：393.12m³/a×0.5mg/L=0.000196t/a≈0.01t/a

总氮：393.12m³/a×15mg/L=0.00589t/a≈0.01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核算表

总量指标		排放标准核算量
废水	COD_{Cr}	0.02t/a
	氨氮	0.01t/a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磷、总氮无需交易，COD_{Cr} 和氨氮总量可至常

	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总量交易购买。 项目 CODcr 和氨氮指标分别为 0.02t/a 和 0.01t/a，作为建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运营期废气产排核算**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由于生产过程中所用固态原料氢氧化钾为片状晶体，投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臭气、氨和硫化氢。 ①发酵、复合、灌装过程产生的臭气、氨和硫化氢 类比同类工程《新疆森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农用微生物菌剂和150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在发酵罐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评价类比同类工程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NH_3和H_2S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年第3期30卷，P585-590），不投加除臭菌剂的有机肥发酵过程排放系数为NH_3：1.892g/kg（干样）、H_2S：260.84mg/kg（干样），由于本项目搅拌工序为半发酵过程，排放系数取该值的50%。 本项目搅拌工序菌种原料年用量为270t/a，干基约为27t/a。则本项目两条生产线无组织废气中NH_3年排放量为0.02t/a，H_2S年排放量均为0.004t/a，厂界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

扩建排放标准。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发酵、复合、灌装	氨	0.02t/a	强化生产、输送、进出口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
	硫化氢	0.004t/a	
	臭气浓度	/	

本项目四周都是标准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项目东南侧220m的黄泥村居民，由于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项目废气经过项目四周标准厂房阻隔，园区绿化吸收、空气稀释后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防护距离需要模型预测（AERMOD），只有一级评价才做进一步预测；二级、三级不开展进一步预测。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同时，类比新疆省、云南省同类工程均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二、废水

1、源强计算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共排放生活污水全年 393.12m³ /a，类比常德市一般生活污水水质，CODcr、BOD_5、SS、氨氮和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分别约为 250mg/L、120mg/L、200mg/L、20mg/L、15mg/L，满足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产生量分别为 0.098t/a、0.047t/a、0.079t/a、0.0079t/a、0.0059t/a。

（2）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运行特点，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5m³ /次，一个月清洗两次，总用水量为 120m³ /a ，废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量约为 108m³ /a，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回用到混料环节加入生产，不外排。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科创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澧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澹水，能够满足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沉淀、污水进行厌氧消化处理的沉淀池，使得生活污水得到初步处理。根据本项目污水特点——废水量小，污染物种类少，非连续型。经该设备处理的污水，可有效降低其污染物含量，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后引至澧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且化粪池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产生污泥量小，易于控制，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依托澧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澧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澧县澧阳镇澧阳村芦溪组，建设规模 $3.0\times10^4m^3/d$，根据澧县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的行政界限和现有排水管道的分布，城市纳污区域分四个片区，分别为大坪排渠以南澧州大道以北片区、澧州大道以南澹水河以北片区、澹水河以南澧水大堤以北片区、澹水河与溧水以东片区。澧县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区域主要为大坪干渠以南澧州大道以北片区、澧州大道以南澹水河以北片区。项目片区污水为澧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澧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93.12m³/a，远远小于澧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因此，项目生活废水进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成分简单，水量较小，外排废水不会对自然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上述论证可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的要求，项目不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下设备需人工开机操作，仅在白天进行，项目各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噪声源	编号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标准
叉车	1	85	选用低噪声机型；基础减振	2016h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复合罐进出泵	2	80		2016h	
成品罐进出泵	3	80		2016h	
混料罐	4	80		2016h	
称重灌装压盖一体机	5	75		2016h	

2、预测模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本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

R==Sa/（1-a）；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生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p2i（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w：

Lw=Lp2(T)+10lg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布情况，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本次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对敏感点的预测值，得出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3）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布情况，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本次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对敏感点的预测值，得出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7.85	199.43	37	昼间	57.87	60	达标
南侧	312.07	190.99	37	昼间	56.83	60	达标
西侧	276.30	200.89	37	昼间	59.00	60	达标
北侧	312.26	209.52	37	昼间	56.27	60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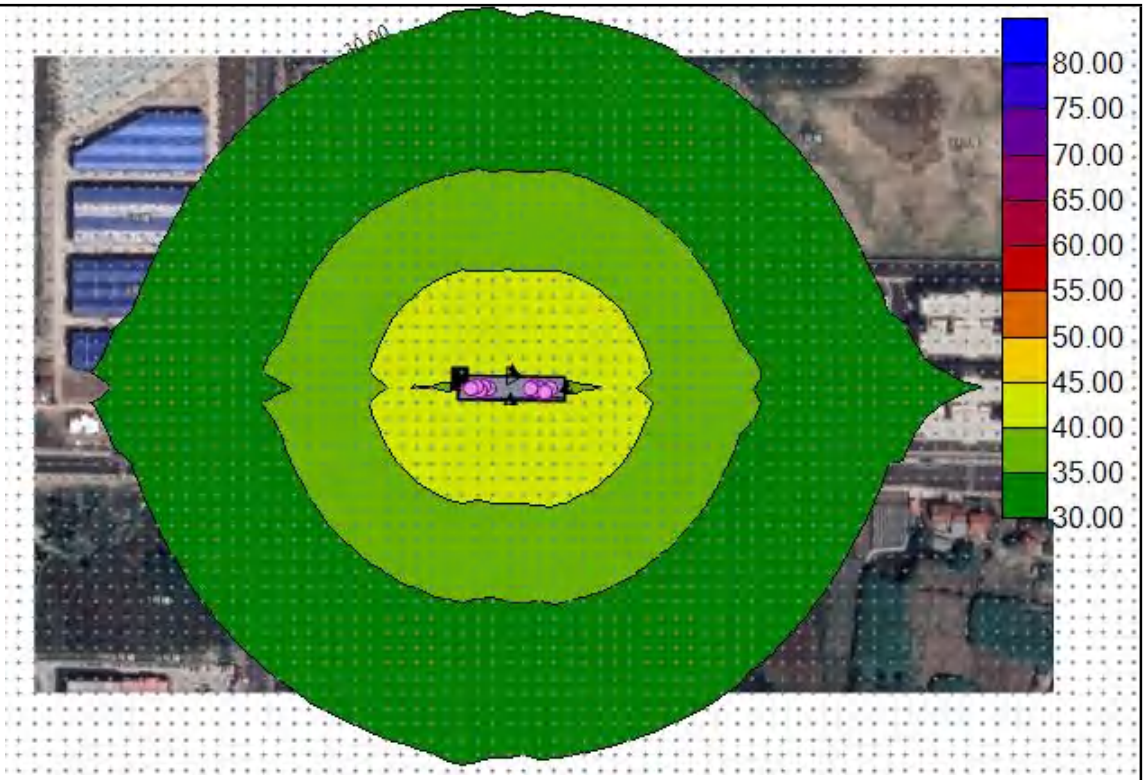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级线图

（4）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的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①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

本项目使用的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共计 1170 个，使用后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②原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产生的元素辅料包装袋约为 1690 个/a，每个 0.1kg，合计 0.16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氢氧化钾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产生的废氢氧化钾包装袋为 450 个/a，每个 0.1kg，合计 0.04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4t/a。实行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检验室危废

本项目检验室产生的残渣、废液、残留样品等，类比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项目，检验室检验危废日产生量约 0.001m³ /d。本项目年工作 252 天，则检验室检验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0.252m³ /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具体如下：

表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原料堆存区	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169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0.169t/a
2		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	一般工业固废	1170 个/a	定期送回厂家回收使用	1170 个/a
3		氢氧化钾包装袋	危险废物（900-041-49）	0.04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5t/a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1.64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64t/a
5	检验室	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渣、残液、残留样品等	危险废物（900-047-49）	0.25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252t/a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及成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尽量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用于临时存放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及时清理，不在厂内长时间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

①建设要求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的建设须请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即应采取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区周边应设计围堰，防止污染物外泄；

b.有安全照明设施和消防措施；

c.存放区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

②日常管理要求

a.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区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

c.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d.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澧县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北边，园区内已进行水泥硬化，周边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无地下水取水水源，且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地下水不敏感。项目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可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澧县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北边，属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氢氧化钾；硫酸；糖蜜；危险废物；泄漏的产品、糖蜜、菌种。

表 4-7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

风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量(t)	临界量(t)	q/Q 值
氢氧化钾	0.2	50*	0.004
硫酸	0.004	10	0.0004
糖蜜	2	10	0.2
危险废物	0.045	50	0.0009
泄漏的产品、糖蜜、菌种	5	10	0.5
合计	/	/	0.7053
注：1、“*”氢氧化钾急性毒性LD_{50}：273mg/kg（经口），50＜LD_{50}≤300，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吨。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糖蜜的 CODcr 浓度≥10000mg/L，泄漏的产品、糖蜜、菌种考虑 1 个最大罐体，发酵罐每批次 5m³ 发生泄漏计算，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 吨。			

由上表可知，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7053＜1，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表 4-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常德）市	澧县	澧西街道黄泥居委会高新区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北边
地理坐标	经度	111°44′7.866″	纬度	29°39′36.7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氧化钾存放于原料区；硫酸存放于检验室试剂柜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泄漏的产品位于生产区；泄漏的糖蜜位于原料区；泄漏的菌种位于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本项目各类物料常温下无强挥发性，无易燃易爆组分，正常泄漏情景下一般不会产生明显大气污染；酸碱物料少量泼洒时仅产生极微量刺激性气溶胶，不会形成显著大气环境风险。地表水：原料区氢氧化钾、糖蜜吨桶、菌种吨桶破损泄漏，检验室硫酸倾倒泄漏，危废暂存间废包装袋受潮淋溶；生产区有机水溶肥料储罐、管道破损泄漏，成品区桶装有机水溶肥料发生桶体破损、倾倒泄漏时，物料可沿地面漫流，若管控失效进入地表水：氢氧化钾会造成水体 pH 升高；硫酸造成水体 pH 降低；糖蜜、有机水溶肥料原液进入水体，会导致 COD、氨氮浓度升高，水体溶解氧下降，引发富营养化；菌种为环境广泛存在的农用有益乳杆菌，无致病性，仅伴随少量有机质污染，无生物毒害风险。地下水：若储存区域防渗层破损失效，泄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及浅层地下水，可造成地下水 pH 异常、COD、氨氮指标升高；菌种不属于致病菌，下渗不会造成生物污染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原料区（氢氧化钾、糖蜜、菌种）：地面采取防渗硬化，设置导流沟或防泄漏托盘；氢氧化钾单独放置于防腐托盘上；定期检查吨桶外观、阀门密封性。 2. 检验室：硫酸存放于耐酸试剂柜，柜下设置防泄漏托盘，建立试剂领用登记制度，规范操作。 3. 危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7 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产区：生产储罐设置围堰或导流沟，围堰容积不小于单罐最大储量；成品桶装肥料分区整齐堆放，设置防泄漏托盘，区域地面防渗硬化。 5. 事故收集：厂区内设置有效容积≥5.0m³ 室内应急事故收集池，各区域泄			

	漏物料经导流系统汇入应急池。 6. 管理措施：定期巡检储罐、管道、吨桶、成品包装桶的完好状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吸附棉、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4）应急事故池容积确认

本评价事故池容积的计算参照中石化建标〔2006〕43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7.2的计算公式。

（1）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 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反应釜（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反应釜（罐）组按一个最大反应釜（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反应釜（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反应釜（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各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V1：企业设有发酵罐，则V1=5.0m^3；

V2消防水量：本项目V2=0m^3。

V3：项目在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V3=0m^3；

V4：本项目不涉及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量，V4=0m³。

V5：由于生产区为厂房结构，无露天场地。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0m³。

因此，V总=5.0m³。环评建议将应急事故池建在室内两条生产线中间位置。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八、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阶段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强化生产、输送、进出口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	/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科创园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5 ㎡	3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8 ㎡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2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5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10
小　计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九、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关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所示。

表 4-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磷肥制造 2622，复混肥料制造 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需进行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表 4-11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厂界		强化生产、输送、进出口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	无组织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无组织	/			氨	1.5	/	
			无组织	/			硫化氢	0.06	/	

表 4-12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	DW001	111.735557，29.660120	间接排放	澧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COD	250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BOD_5	150	
									NH_3-N	30	
									SS	2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	强化生产、输送、进出口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回用到混料环节加入生产，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DW001）	COD_{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低噪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废：氢氧化钾包装袋、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渣、废液、残留样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排污口标志设置的基本要求： ①一切排污者的排污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需进行简化管理范畴。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

	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且项目建设满足《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硫化氢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臭气浓度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93.12t/a	0	393.12t/a	393.12t/a
	COD_{Cr}	0	0	0	0.098t/a	0	0.098t/a	0.098t/a
	BOD_5	0	0	0	0.047t/a	0	0.047t/a	0.047t/a
	SS	0	0	0	0.079t/a	0	0.079t/a	0.079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59t/a	0	0.0059t/a	0.0059t/a
	氨氮	0	0	0	0.0079t/a	0	0.0079t/a	0.0079t/a
工业固体废物	菌种吨桶、乳化糖浆吨桶	0	0	0	1170 个/a	0	1170 个/a	1170 个/a
	原料包装袋	0	0	0	0.169t/a	0	0.169t/a	0.169t/a
	生活垃圾	0	0	0	1.64t/a	0	1.64t/a	1.64t/a
	氢氧化钾包装袋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渣、废液、残留样品等	0	0	0	0.252t/a	0	0.252t/a	0.2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澧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澧发改开审〔2025〕30号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已于2025年9月4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9-430700-04-01-193059，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①企业名称: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②统一社会信码:91430723MAETQBG373

2.项目名称: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

3.项目代码：2509-430700-04-01-193059

4.建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科创产业园7栋第一层北边

5.建设规模及内容:拟租赁澧县科创产业园7号栋第1层北

边1276㎡的标准化厂房；计划投入30条微工厂生产线（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总规模年产45000m³

6.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融资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2025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ETQBG37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苗纪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住　　所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黄泥居委会高新区科创园7栋1楼北边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4307230011617

2025 年 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澧县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租 赁 合 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　　方：湖南新澧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慧

地　　址：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荣家台居委会澧西路1号

乙　　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纪江

地　　址：澧县科创产业园7栋1楼北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简称该厂房）坐落于澧县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7栋第1层北边1276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厂房类型为框架结构。

2. 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以 出让 方式取得；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平面图待租赁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厂房用途及投资规模

1.该厂房由乙方承租投资，主要用于“农用合成功能菌群”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生产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或者恶意闲置承租厂房。

2.办公用房装修面积不得超过总租赁面积的5%。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3年，自装修完成之日起算（竣工验收并完成设备调试），装修免租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如需续租，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费用收取

1.租金收费标准为：8元/㎡/月（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租金，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物业费按企业投资协议确认的租赁面积收取，收取物业费起始时间为装修进场之日开始计算，收费标准为：0.8元/平方米/月；装修进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个半年度厂房物业管理费缴纳至甲方账户（1276平方米*0.8*6=6124.8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类型发票。

3.电费，使用园区用电的（含宿舍）收费标准按供电部门提供的实时价格收取（每月25日前结清上月费用，甲方代收代开相关类型发票）。

4.水费，标准厂房、宿舍用水收费标准暂按直供用水4.5元/吨、增压用水5元/吨收取（如供水部门价格有调整，按调整后价格收取），每月25日前结清上月费用，甲方代收代开相关类型

发票。

5.公租房（宿舍）收费标准按企业所选房屋类型收取，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计量表计量收取，租赁公租房应向甲方缴纳房屋保证金，保证金标准为职工宿舍500元/间、高管宿舍600元/间（不计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厂房租金按月缴纳至甲方账户，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附：甲方收款账户为子公司账户

户名：澧县鑫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10000422658000001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558380092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租赁期间,乙方为该租赁房屋（含公租房）实际管理人，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日常检查,监督乙方对厂房正常使用。检查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阻扰甲方正常行使检查权力。

2.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劳动防护措施，房屋内（含公租房）人身和财产安

全均由乙方实施管理，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因甲方公共部分设施、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租赁期间应合理使用厂房内公共设备设施及消防器械，按时巡查、维护,发现消防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4.租赁期间，严禁在厂房内私搭乱接、生火做饭、住宿，严禁在公租房内生火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易燃易爆物品，一经发现，将上报至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处理。

第七条 厂房交付及期限

1.乙方凭项目投资协议到甲方园区管理服务部办理厂房交付事宜。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厂房类型，对厂房内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实行清点移交。

3.凡租住园区公租房的企业，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房间及室内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甲方将房间钥匙交付乙方。

4.乙方需对租住公租房宿舍进行装修，安装其他设施应先征得甲方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1.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 经甲、乙双方所确认的标的物及设备设施在使用期一个月内非人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在使用满一个月后所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宿舍）。

3. 乙方租赁期满退租，乙方应将租赁厂房（宿舍）及甲方原有设备设施完好交付给甲方，所租赁厂房交付时应恢复原状，并将厂房垃圾清扫处置干净。

4. 租赁期间，消防安全、环境保护、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关于装修的约定

1. 乙方入园装修前必须给甲方递交以下资料：1、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设计质量承诺书；2、施工资质；3、施工现场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件；4、施工方案；5、施工合同；6、需购买两个保险（工伤险、意外险）；7、设计资质；8、设计方案；9、设计图纸。

2. 乙方应在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装修免租期限具体以实际装修完成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并完成设备调试），最高不超过6个月。

3. 乙方装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工作，装修材料、工具设备自行负责保管，所产生的装修垃圾自行清运处理。

4. 非火灾事故禁止使用消防用水，发现一次对其进行600元处罚。

5. 乙方不得破坏所租赁标的物结构。

第十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届时乙方须将厂房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乙方租赁期满退租，乙方应将租赁厂房（宿舍）及甲方原有所有设备设施完好交付给甲方，所租赁厂房交付时应恢复原状，并将厂房垃圾清扫处置干净。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因国家征收、乙方企业自身原因停产停业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调换使用的。

2．擅自拆改承租厂房承重结构或改变承租厂房用途的。

3．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赔偿守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乙方在澧县注册经营主体后，该主体和乙方应在履行合同中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承担投资协议和租赁厂房协议约定的投资人和承租方合同义务。

2. 每月25日前乙方缴清上月各项费用，逾期 30 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按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并有权进行断水停电和停止提供物业服务；逾期半年仍未足额交付所欠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期满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承租房屋，迟延一日交付，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 0.5倍的违约金。

4.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其他责任的约定各自独立，可以合并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1. 甲方积极协助、扶持乙方争取行业类及园区内各项优惠政策；如有涉及到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帮助乙方落实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承租期内乙方转租转让需经甲方同意，否则，转让转租无效。

4. 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具有拘限的意义。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日生效。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

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湖南新澧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21日

乙　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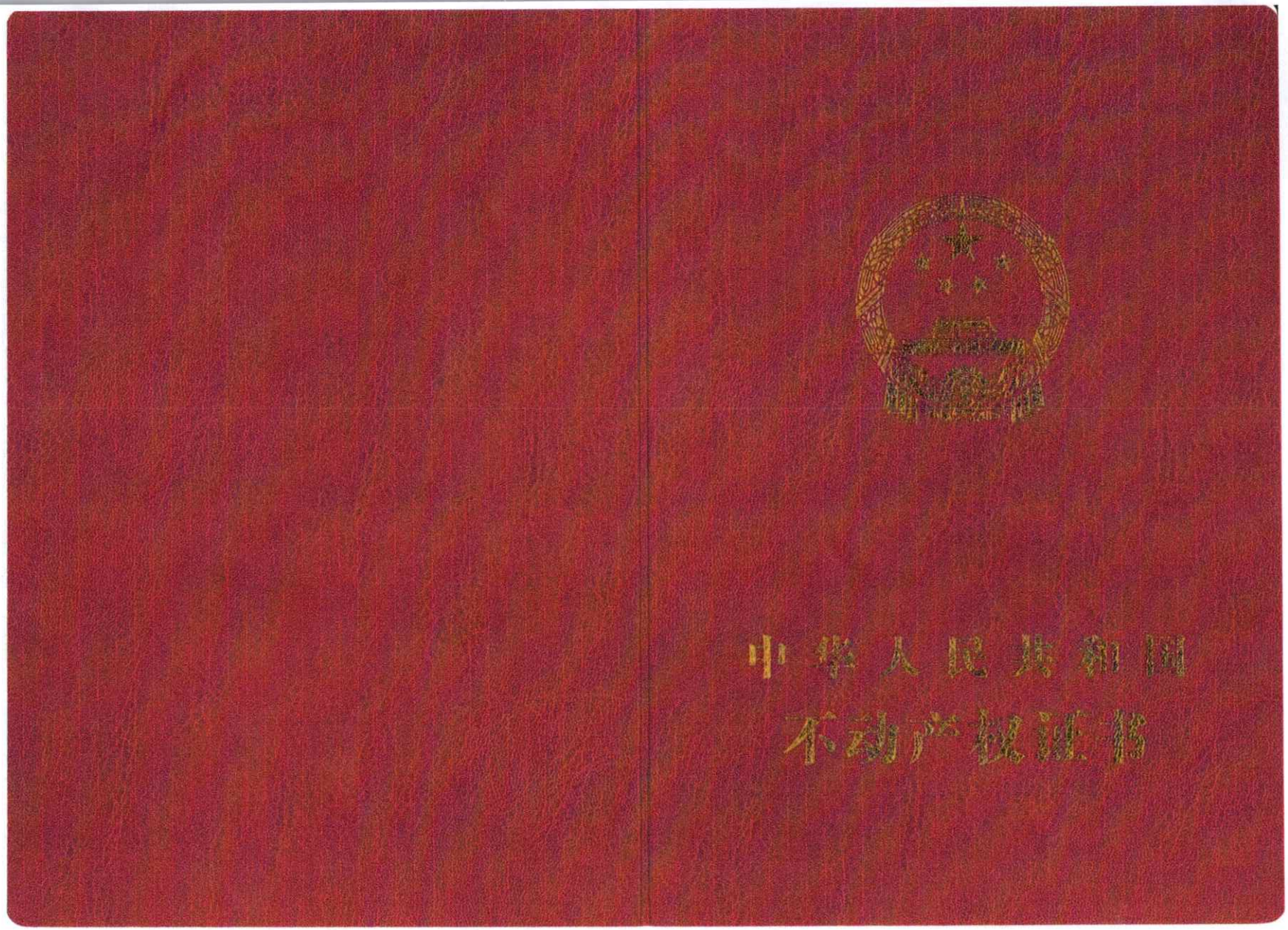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年 11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3019907773

（湘2022）澧县不动产权第0016471号

权利人	湖南新澧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澧县澧西街道荣隆居委会、黄泥居委会
不动产单元号	430723 001009 GB00156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5562.10㎡/房屋建筑面积2553.4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0年7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553.46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2277.0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76.4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层； 竣工日期：2022年；

附记

登记原因:单位建造房屋

7栋

附 图 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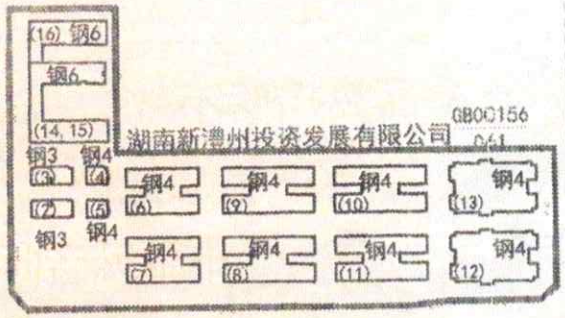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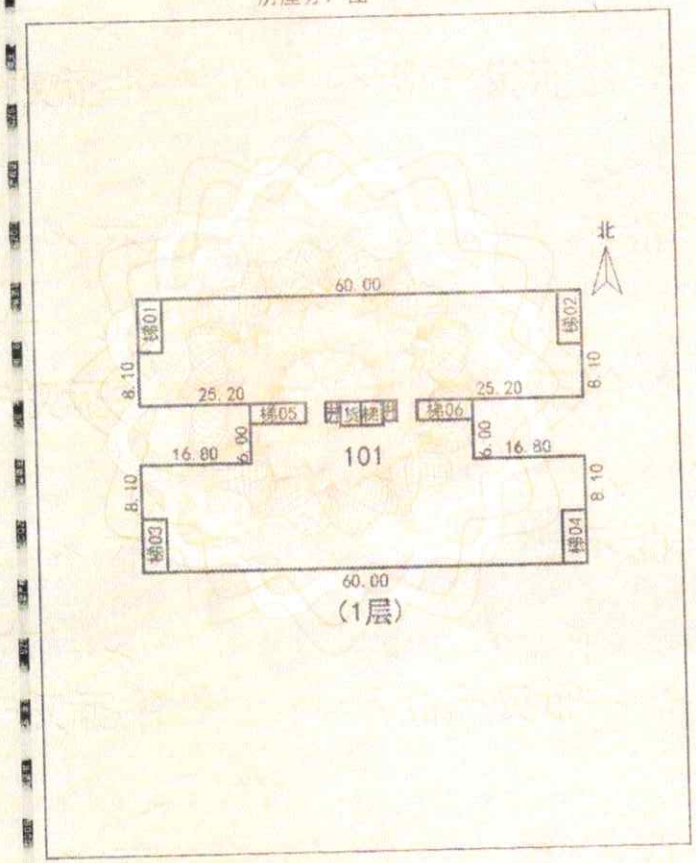

(1层)

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

招商引资

协

议

书

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
投资协议

甲　　方：澧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汪玮

地　　址：澧县澧阳街道永兴寺路28号

乙　　方：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雄坤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农用合成功能菌群”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由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龙元集团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明城”）按“扎根澧县、因地制宜、良性循环”的投资理念，继龙元集团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后，进一步和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森井”）联合拓展绿色农业产业，旨在推进农业产业向低碳循环及科技化迈进，为推

进澧县农业科技发展及成果转化，争创省内新型肥料生产基地奠定基础。

本项目通过引进浙江森井自主研发的“森井模式菌群”专利技术（110种菌群及设备），采用统一技术、统一设备、统一原料、统一工艺、统一质检的“五统一”数字化管理模式，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现代化绿色农业“未来工厂”。

（二）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名称：常德市澧县年产45000㎥“农用合成功能菌群”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

项目地点：拟租赁澧县科创产业园7号栋第1层北边1276㎡的标准化厂房，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后续逐步扩容）。

投资主体：龙元森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实际注册的单位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投资总额：本项目由乙方独资或控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分为三期建设。第一期约为0.2亿元，第二期约为0.85亿元，第三期约为1.45亿元.

建设规模：计划投入30条微工厂生产线（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总规模年产45000㎥。

合作期限：本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约定的终止之日止。

（三）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根据澧县当地农业政策导向、农业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招商引资条件、农作物耕种和水产养殖规模等因素进行制定和调整。初步分三期进行投资、建设、生产、运营：

一期建设：2025年-2026年，建设微生物肥料生产线2条，年产量3000m³。在政府指导和协调下，在澧县开展示范，同步进行初期市场推广。

二期建设：2027年-2030年，拟建微生物肥料生产线10条，年产量15000 m³。在澧县全境推广应用“森井模式菌群”技术产品，示范带动常德市其他区县市应用本项目产品，推动本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期建设：2031年-2035年，拟建微生物肥料生产线18条，年产量27000 m³。产品辐射湖南省西北部及湖北省西南部分地区，促进区域农业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导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投产建设。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报请县政府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立项、消防、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事宜。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良好的生产营运环境。

4. 甲方按照国家支持绿色生态循环农业相关政策要求，报请县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乙方争取下列优惠政策：

（1）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优惠和项目支持；

（2）协助乙方在县域内示范推广应用本项目产品，包括产品应用示范选址选品、数据见证记录、测评交流、媒体宣传推广、专家指导等；

（3）协助乙方参加省市县相关农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活动，帮助乙方宣传本项目产品的优势和应用技术，提高农民和农业企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在澧县辖区内新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后续以项目公司名义与湖南新澧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园租赁协议，并承继本协议中乙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获得消防、安全、环保等单位相关行政许可。依法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环评、安评、消防检测等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在澧项目公司应诚信履约，在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4.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尽早“入库纳统入规”，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

5.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在当地进行选址示范及应用，并在甲方支持和协助下，进行市场推广。

6. 乙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有权享受国家或地方相关生产和科研活动的激励和奖补政策等。

7. 乙方在澧县缴纳税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有权享受国家或当地的税收减免或优惠等。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投产建设。

第四条 标准厂房租赁

本协议无约定，以本协议签订后与湖南新澧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入园租赁协议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负责补偿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 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设立项目公司的；

2. 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

3. 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投产，或投产后连续6个月停产停业，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4. 未遵守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事非工化项目经营的；

5. 未经告知，将企业注册登记地和生产经营地迁离澧县，或恶意注销乙方项目公司的。

第六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提交甲方。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协议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

2. 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生效后，如遇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策变更、调整，影响一方利益的，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以在变更、调整发生之日起6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可以另行协商修改本协议。

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的成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甲方支持和扶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转化其他农业类科技产品的功能，以丰富当地农业科技产品转化的种类和规模，进一步提升当地的农业科技水平。

5. 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澧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15年 8 月 6 日

乙　方：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15年 8月 6 日



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 定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黄泥居委会高新区科创园7栋1楼北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723MAETQBG373，法定代表人苗纪江，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等。

2026年9月，我局对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已开工建设，不能出示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且核查后企业即停止了建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项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企业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

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9月15日

情况说明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澧县高新区科创园 7 栋 1 楼，主要生产有机水溶肥料产品；该公司选址属于澧县高新区拟扩区范围，纳入园区管理，特此说明！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澧 县 水 利 局

关于对《关于申请核实厂区是否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的请示》的回复函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核实厂区是否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的请示》已收悉，拟租用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西街道黄泥居委会高新区科创产业园7栋第一层北边标准化厂房，厂区四至坐标分别为：E111.734890178°，N29.660302756°；E111.735588894°，N29.660298732°；E111.735590235°，N29.6601378°；E111.734891519°，N29.660139141°，经核实，贵公司厂区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以外。

澧县水利局

2026年10月30日

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编制单位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建设单位代表汇报了项目建设背景，编制单位代表汇报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编码：2509-430700-04-01-193059），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30 条微工厂生产线（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规模为年产有机水溶肥料 45000m^3。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位于常德市澧县科创产业园 7 栋第一层北边，租赁厂房面积为 1276m^2，总投资为 2000万元，建设 2 条微工厂生产线，规模为年产有机水溶肥料 3000m^3。

二、评审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

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按报告表建设可行。

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根据澧县高新区分区管控清单中园区四至范围，核实本项目与澧县高新区位置关系。补充项目与澧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和分区管控平台《智能分析准入研判报告》，完善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湖南省化工行业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补充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选址意见，结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27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补充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

3、完善项目建设背景，明确建设现状和执法部门处理意见。根据《有机水溶肥料 通用要求（NY/T3831-2021）》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消耗表（与产品方案对应），核实生产制度、设备参数及产能。

4、根据产品方案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细化工艺说明、原材料及产品检验方法，完善产污节点分析及污染源汇总表。

5、针对发酵罐、复合罐等恶臭污染物产生节点，根据原辅材料成

分核实污染物种类和源强，类比同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恶臭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6、根据每批次产量核实各工艺环节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量，核实地面清洗废水量，据此完善水平衡分析和废水去向。

7、说明噪声源强数据来源、高噪设备位置及数量等，完善厂界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8、细化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规模及建设管理要求。

9、进一步核实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及Q值，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配套应急池。

10、核实自行监测计划、环保投资估算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11、补充投资协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园区总体规划图（2013版及最新版），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

专家组：邓楼成、马泽民、胡起来（执笔）

湖南龙元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水溶肥料农业产业集群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邓楼成	常德市老科协生态环境分会	高二	13077236175
石泽亚	湖南工程学院	〃	13807426083
胡志来	湖南博登环保	〃	13786621494

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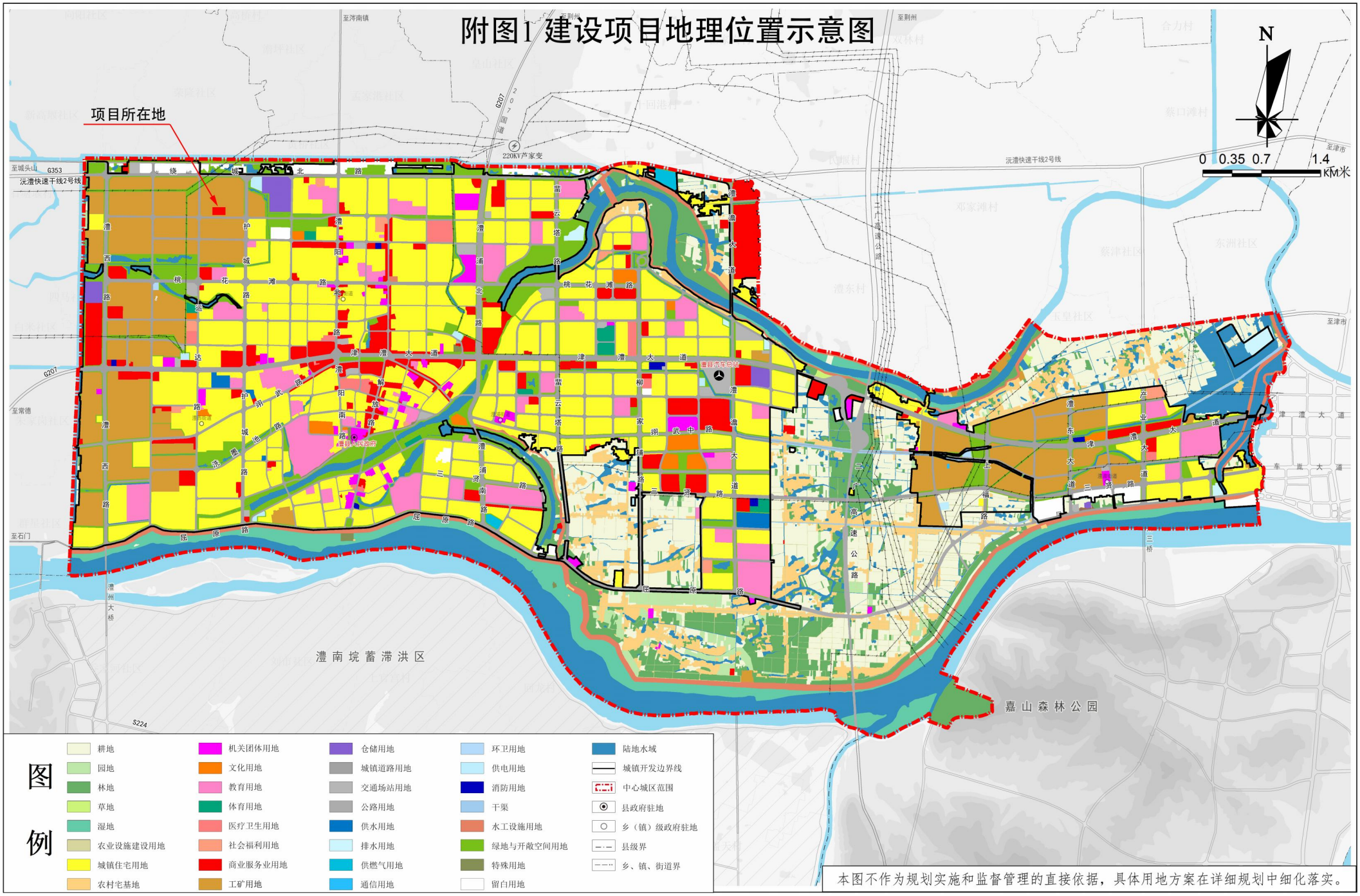

澧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澧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2 园区总体规划图（2013版）与项目所在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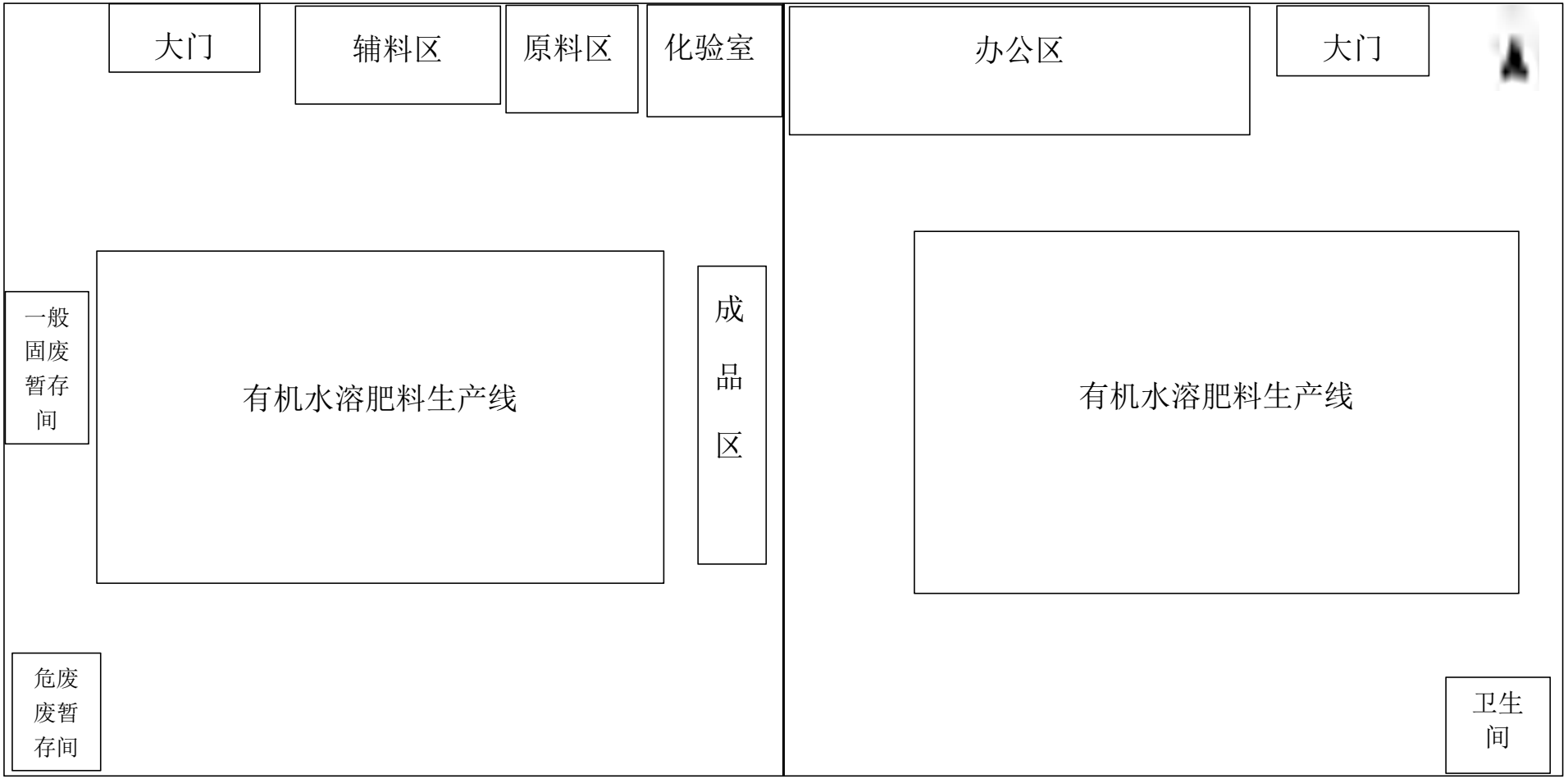
大门
辅料区
原料区
化验室
办公区
大门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
成品区
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
危废废暂存间
卫生间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5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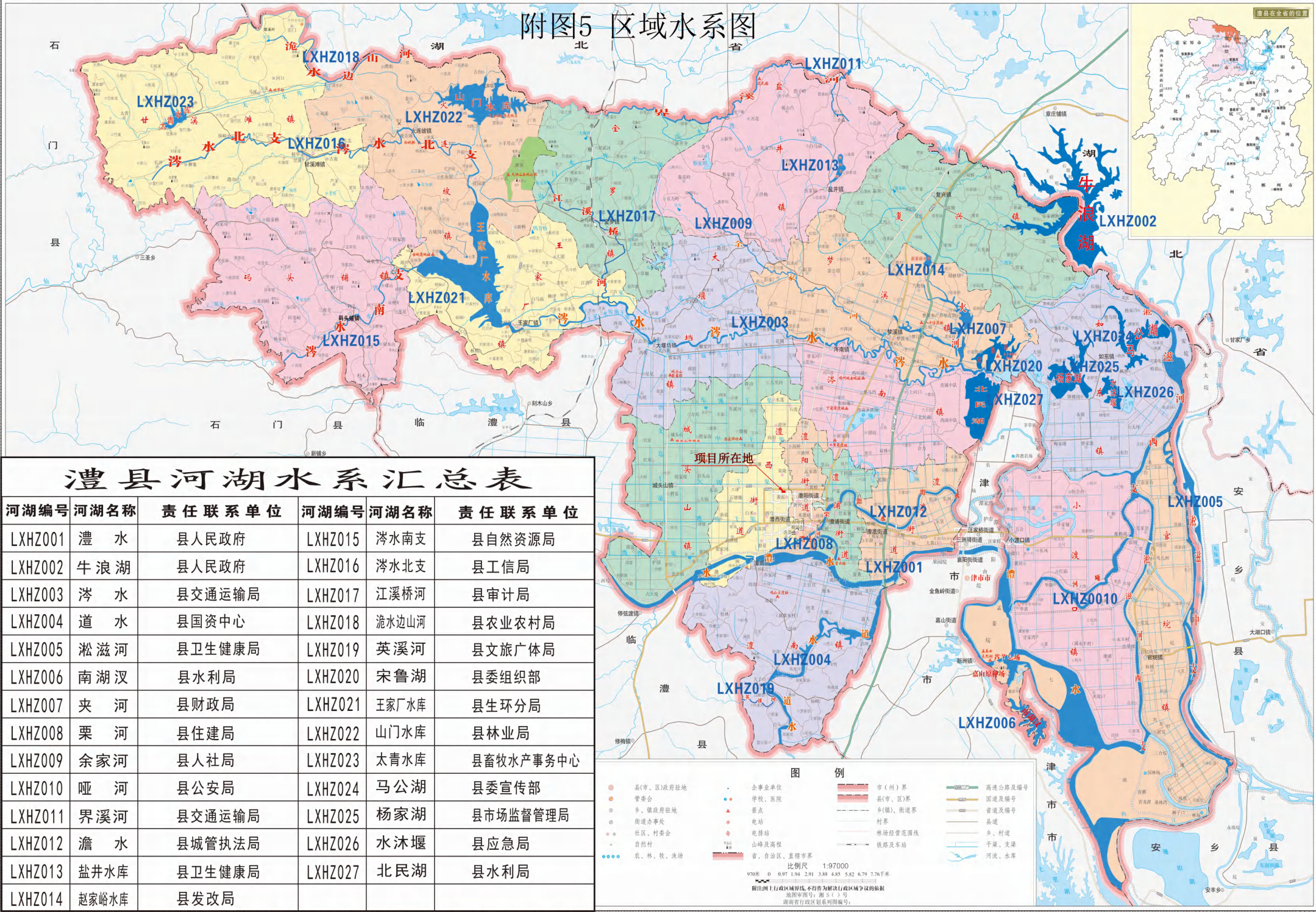

澧县河湖水系汇总表

河湖编号	河湖名称	责任联系单位	河湖编号	河湖名称	责任联系单位
LXHZ001	澧　水	县人民政府	LXHZ015	涔水南支	县自然资源局
LXHZ002	牛浪湖	县人民政府	LXHZ016	涔水北支	县工信局
LXHZ003	涔　水	县交通运输局	LXHZ017	江溪桥河	县审计局
LXHZ004	道　水	县国资中心	LXHZ018	沧水边山河	县农业农村局
LXHZ005	淞滋河	县卫生健康局	LXHZ019	英溪河	县文旅广体局
LXHZ006	南湖汊	县水利局	LXHZ020	宋鲁湖	县委组织部
LXHZ007	夹　河	县财政局	LXHZ021	王家厂水库	县生环分局
LXHZ008	栗　河	县住建局	LXHZ022	山门水库	县林业局
LXHZ009	余家河	县人社局	LXHZ023	太青水库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LXHZ010	哑　河	县公安局	LXHZ024	马公湖	县委宣传部
LXHZ011	界溪河	县交通运输局	LXHZ025	杨家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LXHZ012	澹　水	县城管执法局	LXHZ026	水沐堰	县应急局
LXHZ013	盐井水库	县卫生健康局	LXHZ027	北民湖	县水利局
LXHZ014	赵家峪水库	县发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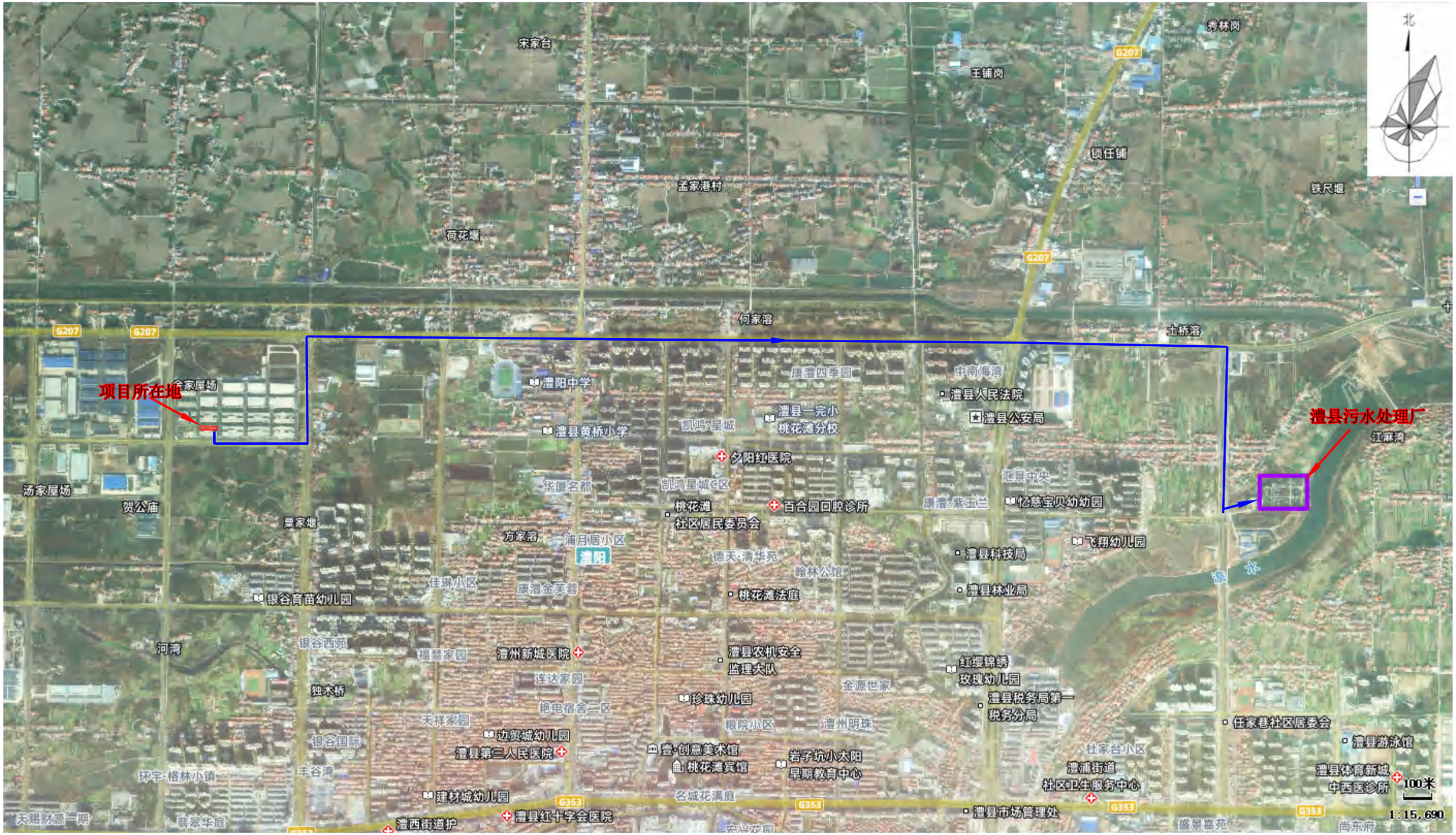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排水路线示意图